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2〕196号

**申请人：**张某1。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健力宝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马秀伟，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取消告知书》（2022年第1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于2022年10月14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2年10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与妻子罗某共生育两个女儿，其中小女儿就读中专，需要抚养。罗某的母亲已80岁高龄，也需要申请人夫妻二人赡养。因申请人本人患有2型糖尿病、高尿酸血症、高血压病且行动不便，时常需要就医治疗，不能外出打工，一家全靠罗某每月3000元左右的工资维持开支，家庭经济状况不能维持基本生活需要。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调查清楚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依法撤销《告知书》。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1. **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主体适格。**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第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有审核确认和取消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的职权。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经乐平镇向被申请人提供审核通过取消申请人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资料显示，张某1，48岁，一户三人，与妻子罗某50岁、二女儿张某2，15岁共同居住，大女儿张某3，25岁已婚非共同居住。申请人家庭每月总收入为5349元，其中工资性收入为5100元。构成依据如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262号）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者生产劳动的，……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因申请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能向乐平镇提供无劳动能力的有关证明，故按照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月计算其收入。申请人妻子罗某提交的工资证明工资为3200元/月，一户三人村分红共249元/月。

申请人二女儿张某2就读中专一年级，在《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中需扣减0.5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人提交的《门特门慢登记信息》显示申请人所患病种为高血压伴器官功能损伤，需扣减1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第十一条：“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应当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之规定，申请人大女儿张某3为申请人的赡养义务人，需增加1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乐平镇入户核查，申请人拥有两台摩托车，需增加0.5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综上对比2021年12月申请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时，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是申请人妻子罗某工资由1720元/月变更为3200元/月，申请人二女儿张某2升学中专一年级，综合评估后，申请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为1.51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第九条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同时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 且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已超过该标准，因此被申请人决定从2022年10月起取消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并出具《告知书》。10月9日，乐平镇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

综上所述，因申请人已超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被申请人作出的取消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本府查明：**

申请人张某1家庭由户主张某1、妻子罗某、未成年女儿张某2组成，成年女儿张某3已结婚并迁出。申请人家庭于2021年12月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界范围（现更名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2022年9月，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对申请人家庭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年度复核，经入户调查和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最后形成的《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显示申请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为1.51D,即1.51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查人员及申请人均在落款处确认签名。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镇政府初审拟取消申请人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于2022年9月10日将申请人家庭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单显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至9月16日。公示结束后，镇政府将相关材料上报被申请人进行终审。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决定自2022年10月起取消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并收回其《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佛山市最低生活保障临界证》。2022年10月9日，申请人签收了《告知书》。

 以上事实，有《佛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界待遇申请报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临界对象入户调查表》《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收入证明、录取通知书、入户照片、乐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说明、公示单、公示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以下简称《救助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有审核确认和取消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的职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主体适格。

本案的争议焦点和调查重点是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救助办法》第九条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二）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 且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镇政府在对申请人家庭进行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年度复核过程中，经入户调查和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最后形成的《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的评估结论为申请人的家庭月人均收入为1.51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评估指标》有申请人本人签名确认，而且《评估指标》上的各项数据信息与申请人本人签名的《佛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界待遇申请报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临界对象入户调查表》上的数据信息一致，还有《收入证明》《录取通知书》、照片等证据印证。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已不符合《救助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被申请人依照《救助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出《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镇政府根据申请人家庭年度复核结果，初审拟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后，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至16日，公示落款时间为9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一条“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的计算规则，9月10日至16日的公示期仅为6日，距法定公示期间7日尚差一日，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尚不足以影响申请人的实质性权益，故本府在此予以指正。

综上所述，《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基本合法，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故予以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均为具体生活困难情形，不足以推翻年度复核所得结论，故本府对其复议请求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取消告知书》（2022年第15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抄送：佛山市民政局。